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6-013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0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5,391,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609,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	27,846.21	14,760.90
2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2,945.60	2,000.00
合计		30,791.81	16,760.90

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6,760.90 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视业务进展情况，继续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6 年 03 月 04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966.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工 程 建 设 投资	——
1	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	14,760.90	2,676.11	2,676.11	0.00
2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2,000.00	290.72	290.72	0.00
	合 计	16,760.90	2,966.83	2,966.83	0.00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207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

前以自筹资金对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29,668,275.28 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	26,761,077.70	26,761,077.70
2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2,907,197.58	2,907,197.58
	合 计	29,668,275.28	29,668,275.28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9,668,275.2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意见:

昊志机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南京证券对昊志机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207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